

证券代码：300007

证券简称：汉威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1-048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3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》；

由于近期原激励对象黄占清、张帅因个人原因离职，其已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，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，授予对象从77人调整为75人，授予的期权总数从310万份调整为307万份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》；

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9 日进行了 2010 年度权益分派，根据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规定，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，行权价格由 20.25 元调整为 20.15 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股票

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授予日的议案》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-3 号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熟，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，董事会同意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1 年 12 月 14 日，向公司 75 位激励对象授予 307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董事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为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激励对象，均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同意本议案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